

清代金雞貂三社社域考證—兼論地契文書於平埔研究之
重要性

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吳佳芸

一、前言

所謂「金雞貂三社」係指清代文獻中的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三社。三社所在的北部濱海地區，尤以雞籠、淡水兩地，長久以來為東亞貿易圈的重要中繼站；十七世紀中葉更先後成為西班牙、荷蘭在北臺灣的軍事、貿易樞紐。本文以清代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的地契文書為主，並輔以相關檔案、文獻與非文獻型材料，以瞭解金、雞、貂三社的社域——聚落分佈位置及主要生活範圍。

本文係以「地域社群」概念出發，藉由歷時性的方式，觀察十七世紀至清代之北部濱海地區原住民的社群關係。在地理上，北濱地區於地形上的特殊性，不僅深刻影響住民的維生方式，也致使它與臺北盆地之間有明顯的區隔。其歷史發展之巨大轉變發生在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大航海時代重商背景下，西荷時期尤重濱海地區的發展，凸顯雞籠、淡水二港的重要性。清代無論行政機構抑或住民生活，均以臺北盆地為重心，這樣的趨勢連帶影響了住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從十七世紀文獻與清代地契，我們可以見到北濱住民的社群認同。然而，除了因地形的阻隔，使住民較易與北濱的其他村社溝通外，還有沒有其他因素，影響了社群的內部結構，使其更為緊密，或疏離？十七世紀的 Basay 與清代的金雞貂之間，呈現的社群關係，是何種性質？有何同異處？對照兩個不同時代的 Basay 和金雞貂社群，是否有延續性、相關性、斷裂性，在這之中影響的因素是什麼，為本文欲討論的課題。並分別從空間分佈，與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做相關討論。

二、社域：十七世紀至清領時期，空間範圍的延續及變遷

一般認為，平埔人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係來自與漢人接觸的經驗，包括番社共有與私人產業的區分，以及土地的買賣等。這些土地的來源，又以承襲祖先的社域範圍者居大半，¹ 另有在清代的族群及土地制度下，劃歸熟番的土地。惟對熟番來說，土地所有權的概念，是與賦稅制度緊密相連的，此與漢人的土地所有權概念，有性質上的差異。清廷領臺後，對熟番實施的「贖社制度」大致承襲自明鄭時期的規定，規定歸化番社必須

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437。

向官方繳納「社餉」，以為輸誠之意。由戶部依據每個番社的大小，以實物或錢的方式，規定應繳納之數量：²

鄭氏偽額，諸羅番戶二千二百二十四、丁口四千五百一十六，分大小三十四社，每年調社之日，輕重之餉經於賸社者之手。……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餉若干。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五十四年生番新附各社餉，或附徵舊社、或自為徵，並著為額。……番社舊額三十有四，有并數社餉銀於一社而合徵者。

該賦稅制度下，在番社及官方之間有個關鍵的人物，即社商，且往往由漢人壟斷。該職務的設置始於荷蘭治臺時期，由東印度公司每年於四、五月公開招標，以區域為單位，令出價最高的商人承包番社與公司的聯絡、及納稅的媒介。社商則因為該制度而得以獨佔區域內番社的交易權，往往以低價的布料或其他社人生活所需物資，與原住民交易鹿皮、鹿肉等高價物品，再轉賣東印度公司或自行出口販賣，以賺取利潤。公司、社商、原住民的互動關係，係公司藉賦稅制度，命原住民繳納獵捕、製作的鹿皮和鹿製品。原住民則一方面為了符合公司規定，一方面希望從社商那裡換取更多生活必需品，只能獵捕更多鹿。大量的獵捕造成鹿的數量急速減少。從《熱蘭遮城日誌》1651年的記載得知，原住民村落間對獵場的使用發生嚴重糾紛，蕭壠社和麻豆社的原住民告訴新港社與大目降社的人說，以後他們不得再來他們的獵場打鹿。公司考量原住民對生活必需品的高度需求，唯恐引起原住民嚴重的騷動。³ 至晚在1654年已於地方議會上宣布規定：「除了由我們已經劃定或以後將劃定的共同打獵的獵區以外，各社的社人都只得在自己的獵場打獵，不得在別社的獵場打獵」。⁴

藉此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為了維持生活必需品的來源，而與鄰近部落產生爭地的衝突，在部落之間因為利益關係而有「邊界」與「所有權」概

² 周鐘瑄，《諸羅縣志》（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141種）96-99。

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179-181。

⁴ 參見契約編號B：3、303。

念發生。這樣的情形在漢人移民急速增加，並挾帶定居型態的農業文化入殖以後，更加明顯。下列這份「乾隆八堵番契」即說明了這樣的情形：⁵

立杜賣盡根契，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承祖遺下鹿場一所，土名峰仔峙，緣界內被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各受有憑。舉等僉議：三社均乏口糧，不若將林埔依例招墾，年收多寡租稅，三社均收分給口糧，免被侵越控究。茲有蕭秉忠前來給墾，時酒禮銀完足，就界內圭籠港仔八堵庄，踏出林埔壹所，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付秉忠前來開墾，永遠為業。其築陂開圳，佃人自理。至庄內防守保固，不虞，及口角什事，佃人自理設法條理相安，不得干連業主。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帋，付執為炤。

即日三社收過酒禮銀完足再炤即日三社收過酒禮銀完足再炤

乾隆參拾五年柒月

印一：給北港等社通事昇舉戳

印二：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記

印三：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記

印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記⁶

這份契約中可以看到，金雞貂三社控告鄰番招引漢佃越界開墾，鄰番當指峰仔峙社，地點為同名之「峰仔峙」，曾品滄考證該處位在基隆河沿岸保長坑段至水返腳段之間，約為今過港地區一帶。⁷金雞貂三社有鑑於此，並考量社內的口糧來源，除了在該處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之外，還割出「圭籠港仔八堵庄」一處，招佃開墾，收取口糧。「圭籠港仔八堵庄」的地點，係指涉今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地名港仔口，清代時基隆河運因可上溯至此，形成一小港口，由此越獅球嶺可至基隆市街，故稱為港仔口。⁸ 這塊

⁵ 吳守禮，〈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文獻專刊》3：34（1952），頁43。參見契約編號D1。

⁶ 底線為筆者所加。

⁷ 曾品滄，〈汐止的產業變遷與紳商家族之發展(1754-1945)〉，《臺大歷史所碩論》，頁18-19、22-23。

⁸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七，基隆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203、223。

承墾給佃人蕭稟忠的土地，據契中所定林埔四至範圍，「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暖暖溪當指今基隆市暖暖區，石厝坑則位在與暖暖區以基隆河相隔的七堵區。漢人承墾之初，絕大部分還是荒埔，才會以如此模糊的指稱。對金雞貂社人所言，峰仔峙一帶為祖先遺下的鹿場，是三社共同活動的範圍，但邊界模糊。然而對急欲獲得土地的漢人來說，這些鹿場、山場、林埔皆屬荒埔，都是等待他們去居住、拓墾的園地，於是才有「向為番民鹿場麻地，今為業戶請墾，或為流寓佔耕，番民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⁹ 原住民一方面面臨生活空間急速壓縮的情形，另一方面，考量到廣大土地難以自己開墾，但若給墾予漢人，得以換取口糧解決生計需求與繳納社餉，於是將往昔的社域範圍，以不同的土地交易方式釋出給予漢人。為了獲得更多利益，原本範圍模糊的共有獵場，遂成了競爭之地，在地廣人稀的土地設立界址、立定地契，以保障利益。十七世紀中葉之後存在的獵場邊界，此時，轉化成漢人的地權概念，形成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租佃關係，原住民為地主，漢人為佃人，土地所有權在空間上的配置，有了明確的邊界。

為使能探討十七世紀的 Basay 三社與清代金雞貂三社，其空間活動上的連續性，及至十九世紀中葉，在長時間的歷程與清代國家體制下產生的轉變。筆者認為釐清清代番社之社址、社域、社地的空間配置，有其必要性。這些土地又可依據熟番實際使用情形，更細微地區分為：社址、社域、社地。筆者對三種類別的定義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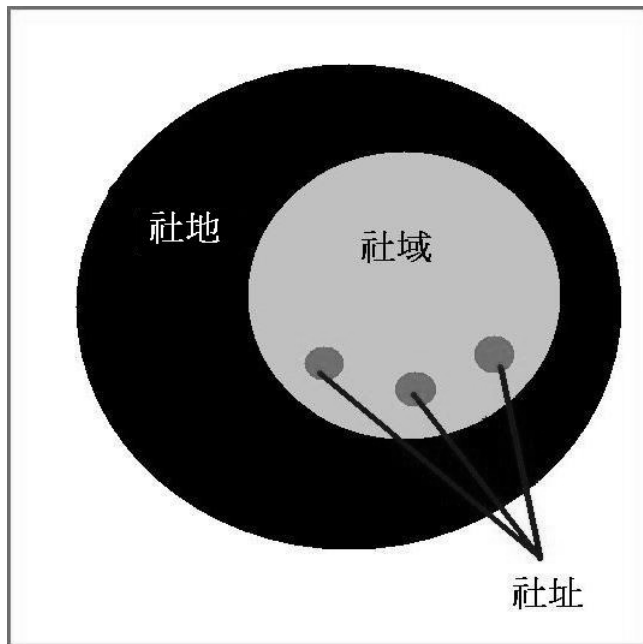
社址：係指部落設立的據點（如圖中所示的三處）

社域：係指聚落分佈位置及生活範圍，此包括上述社址範圍（如圖中淺灰色區塊，三處社址亦在其中）

社地：係指部落持有土地所有權的範圍，社域及社址與之重疊。清代政府實施屯制所分撥的屯田及養膳埔地，亦屬此類。惟養膳埔地常有離社遙遠的情形，並非原住民的生活範圍，但番社依然能進行土地的交易，收租納課。（如圖中黑色區塊，淺灰色區塊三處及社址皆在社地範圍內）

⁹ 黃叔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 4 種，1981），頁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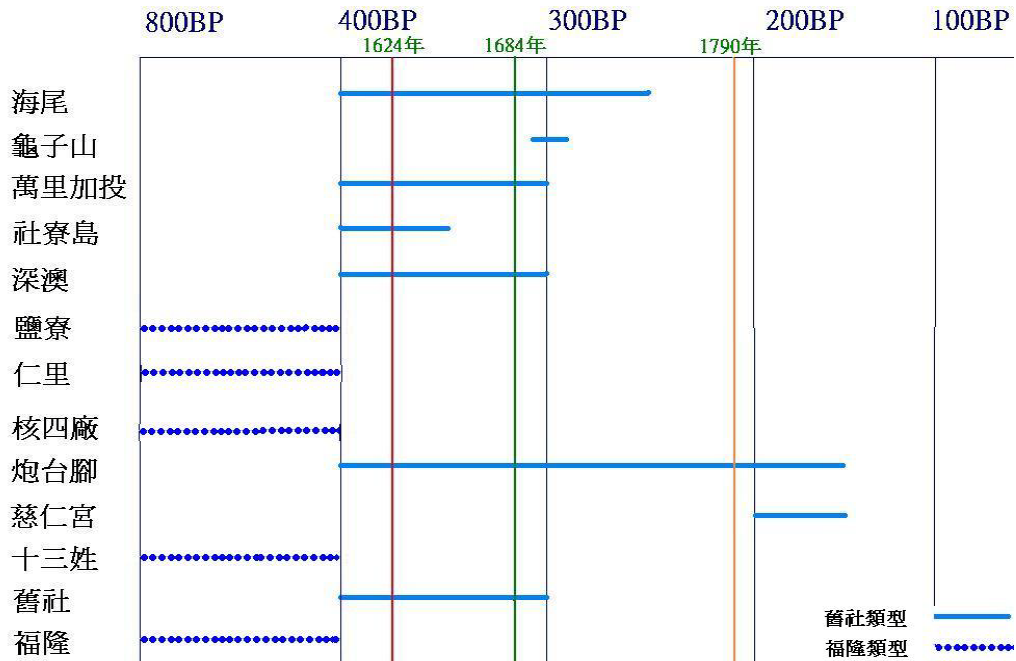
圖一 村社地域空間配置示意圖



藉由文獻、契書可知十七世紀Basay三個村落的聚落分佈，與清代的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之社址、社域、社地，其空間場域在海岸平原高度重疊的情形。圖一為北部濱海地區之考古遺址與年代分析。¹⁰ 過去研究指出與Basay人相關的舊社類型所在位置，西自金山鄉的海尾、龜子山、經萬里鄉、基隆市、瑞芳鎮，至貢寮鄉共有八處遺址，其年代得以和十七世紀歷史接軌。圖中的年代分界線，分別為三個指標，一是 1624 年、二為 1684 年、三為 1790 年，分別代表了十七世紀中葉西荷在臺時期，康熙 23 年的清領初期，及乾隆 55 年實施屯制的時間。圖中所示舊社類型的聚落，自十七世紀初經歷西荷時期、明鄭時期、並延續到清領初期。換言之，清代文獻中的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所謂「承祖遺下」的社地，是承自十七世紀的Basay部落。因此，大致上我們可以將十七世紀的Basay部落分別指涉清代的聚落為：「Taparri / 金包里社」、「Quimaurri / 大雞籠社」、「St.Jago / 三貂社」，唯其清代空間場域及聚落型態均已發生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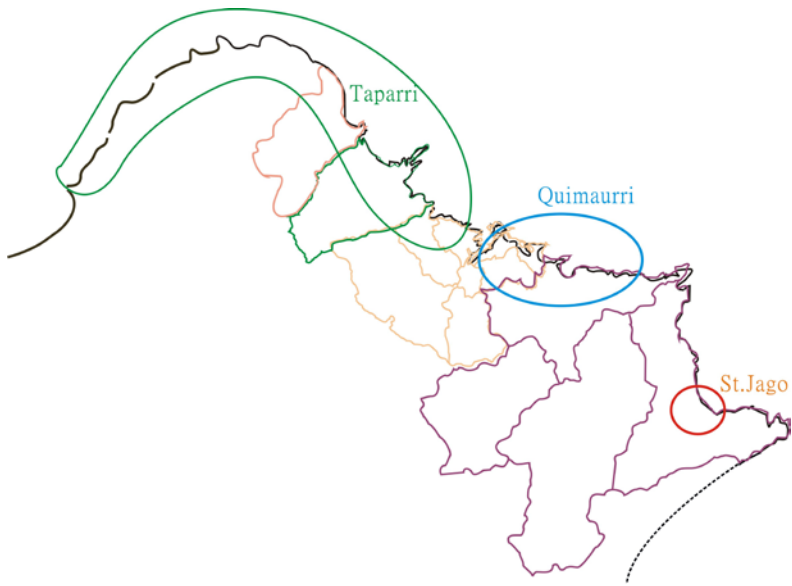
¹⁰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98、101、102、108、109、111、112、115、116、117、118、119、121、122、124。

圖二 北部濱海地區之考古遺址年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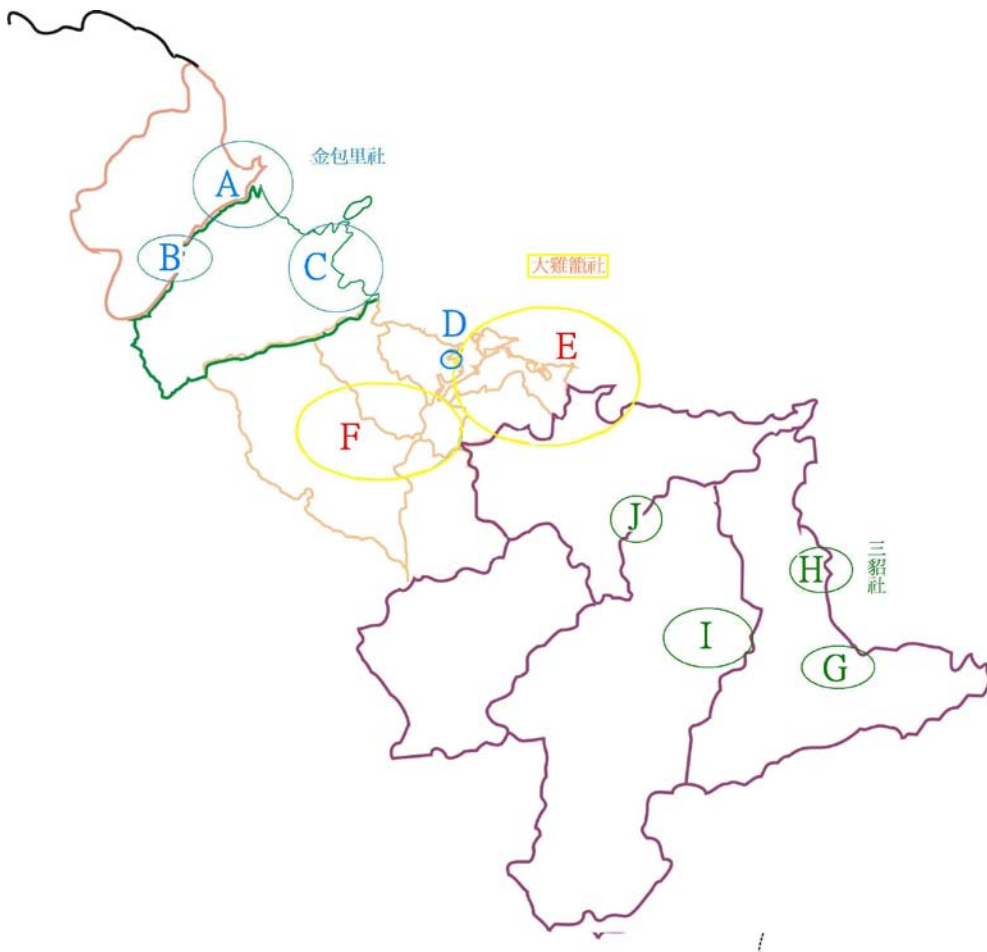


Basay 部落近海的特質，可以在清代初期的金雞貂三社空間分佈上看到延續性，此說明先民仍以港灣周圍做為聚落，與依賴海洋資源的維生方式。如金包里社以金山岬角的水尾、磺港為最早形成的街市的區域，適於農耕的金山平原則稍晚才形成發展重心；大雞籠社則以雞籠港灣沿岸及瑞芳鎮之深澳、煥仔寮一帶最先發展；三貂社由於史料的限制，未能像金、雞二社明顯地辨識聚落設立年代，不過從考古資料來看，仍具有這樣的特性。筆者於碩士論文〈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一文中，有以文獻、考古資料、地契文書考證十七世紀 Basay 社群與清代金雞貂三社之社域概況，如圖三所示：沿海低地如：A、C、E、G、H 等區塊，大致與十七世紀文獻記載相符。

圖三 十七世紀 Basay 部落活動場域示意圖



圖四 清代金雞貂三社社域分佈圖



兩相對照後可以清楚看見各社社域有向內陸遷移的轉變，如B、F、I、J等區塊，這樣的趨勢也反應出維生方式與文化特質的變遷。無論是營生方式仍維持游耕、漁獵的原住民，抑或發展出相當程度農業技術的漢移民，從北部濱海地區的地理環境來看，海岸平原與主要河流之支流谷地，遂成爲雙方居址的首選。以當時漢人的技術，要開墾北濱地區實屬難事，誠如嘉慶 21 年（1816）金包里番業主林福興立定的契約內寫道：「因石多地瘦，仍又遞年山豬以及蝗蟲，常欲損失，種多收少，不能成則。收冬之時，難以抽的。」業主體諒佃人辛苦，於是立鐵約議定，「遞年不論兇豐之年，結納大租粟壹石參斗正」。¹¹

漢人移民人口急速增加，原住民的空間領域及自然資源受到龐大的壓力，從文獻與研究可以看到原住民漸以各種土地交易方式，招墾或贖與漢人等方式，以收租的方式維持收入，但原住民經營田業的經驗不足，最後土地往往釋出所有權，落入漢人手中。不過，在地契裡也看到部分金雞貂原住民之田業已有水田化的情形。原住民的農耕技術從何而來？一般認爲是受到漢人的影響，從游耕提升到定耕、集約性農業。但從金包里社的例子，早在乾隆 54 年（1789）以前就有金社原住民立本妙生將承祖遺下已墾成水田，招佃墾耕，地點落在金山平原，舊名「西勢洋」。¹² 同樣由原住民墾成水田之處，均位於金山平原的尚有舊名萬里阿突、崙仔前、崙仔腳等處。顯然在乾隆末期，大臺北地區的第二波墾殖活動尚未完全深入金包里社社域時，就已經墾成水田。¹³

以下分別針對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三貂社，考察其社域分佈概況：

（一）金包里社

清代文獻有關金包里社的記載，最早可上溯至康熙 36 年（1697）年成書的《裨海記遊》，有這樣一段形容：「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¹⁴ 不僅說明了十七世紀晚期漢人對金包里社的印象，也指出近代初期金包里社的文化特質。

¹¹ 參見契約編號 A34。

¹² 參見契約編號 A7，金包里社番立本妙生「承祖遺下水田」。但未詳載墾成時間。

¹³ 參見契約編號 A：7、10、13、14、16、17、22、23、24、27、35、37、38、66。

¹⁴ 郁永河，《裨海記遊》（臺北：臺銀經研室，臺灣文獻叢刊 44，1996），頁 24、57。

十八世紀初的《諸羅縣志》與《臺海使槎錄》有關金包里社分佈空間的記載，如下文所示：

1. 由大雞籠而西為金包裹山（內有金包裹社，往大雞籠路在山麓，沿路巨石巉巖錯置，澗水縱橫其下）。¹⁵
2. 陳湄川中丞澹水各社紀程：「又澹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分，……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裹，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¹⁶

對於淡水、雞籠、金包裹等地名，此時已有相當程度的區別，不再是廣闊範圍的泛稱。據此文獻可知，清代的金包里社於「金包裹山」有聚落，其相對位置與西邊的小雞籠相距七十里，東行八十里至大雞籠社，且金、雞二社之間有山麓的道路通行，如欲往返雞籠和淡水，可採行上述濱海路徑，或自淡水河口溯河至峰仔峙再翻越獅球嶺，亦可抵達雞籠。下文係藉由清代土地契約，對金包里社社域實態做更細緻的考證。

本文蒐集的金包里社相關地契，年代自乾隆 38（1773）年至光緒 20（1894）年，共有 98 件，分布範圍西起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至基隆市與汐止鎮境內，得知金包里社的社地——所持有的土地四至範圍，北端到石門鄉轄內的阿里磅溪畔，上游的阿里磅、與下游的小坑口。¹⁷ 南境至基隆市七堵區的石厝坑、東勢上股二處，及更內陸的汐止市拱北里地名叭噠港一帶。¹⁸ 金山鄉與萬里鄉之濱海地區，如金山岬角之水尾，及萬里鄉大鵬村的萬里加投、萬里村地點瑪鍊等處，則是社地之東界。¹⁹

為使能夠辨識金社所管社地係屬社域或社址與否，筆者以三個層面為指標：其一，傳統領域範圍：乾隆 53 至 55 年實施屯制，將熟番納入國家兵力，發給屯餉與養膳埔地，做為他們的薪俸來源。實際上，所撥給的土地常有與部落距離遙遠的情形，換言之，並非延續前朝的既有土地。相反地，立定於乾隆 55 年以前的地契，應即承繼自傳統領域（社域）範圍；其

¹⁵ 周鐘瑄，《諸羅縣志》，頁 6。

¹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1-142。

¹⁷ 參見契約編號 A：45、56。

¹⁸ 參見契約編號 A：73、91、108。

¹⁹ 參見契約編號 A：3、49、70。

二，部落生產力：十七世紀的 Basay 人以其商業活動與手工藝技術著名，雞籠一帶的 Quimaurri 人還曾受荷蘭人雇用為煤礦工人。究竟這樣的維生方式是否維持到清代，是需要討論的重點。除了承繼自傳統的技能外，清代因漢人移民入殖後，受農業文化及技術的影響，而且必須與漢人爭奪生活資源，十七世紀大多屬粗放型農業型態的部落文化，尤其自稱不從事農作的 Basay 人，糧食往往必須從鄰近村社以貨品及手工藝製品兌換，到了清代亦有從事農作者，甚至已發展到水田化技術。筆者以金、雞、貂原住民是否從事農作或其他維生技能，做為判斷是否屬部落進行生產的領域的指標；其三，居住場所：即考證社址所在。

依年代判斷，水尾、西勢、崙仔頂、南勢湖等四處，地契簽訂的時間均早於屯制實施之前，也就是說，係屬金原住民的祖遺地。²⁰ 金山鄉境舊名西勢、萬里阿突、崙仔前、崙仔腳、南勢及地勢較高的大貢尾死磺仔坪等處，及基隆市中山區舊名「牛稠內港」一帶，均見金社原住民有自墾私田，甚至發展水田化的農作情形。該類地契年代始見於乾隆 54 年（1789），乾隆 56 年（1791）及嘉慶 9 年（1804）二契，詳載金山鄉美田村地名崙仔前係在「本社內」，即至十九世紀初業尚有金原住民利本甘望云、圭番禮物氏及馬眉、老婆、社丁等人之田業，及前頭目林安邦的厝地座落此處，顯然崙仔前聚落至晚在十九世紀初仍為金包里社的聚落之一。

金包里社往內陸發展的地區，係指磺嘴山周圍的大貢尾、死磺坪，今五湖村、重合村一帶（參見圖四，區塊 B）。原住民採硫販售的活動在十七世紀雖已展開，但應該只是暫時性的工寮。然至十八世紀中葉，屯丁因分撥獲得產區周邊的養膳埔地，並且肩負守磺之職。同治 11 年（1872）給發的「嚴禁典賣屯番公業事」說明「磺山大貢尾」埔地的分發，乃因清朝嚴令禁止私自採賣硫磺，故乾隆 53 年（1788）實施屯制時，將金包里社屯丁收入國家兵力，並令金社屯丁固守磺區：

欽加軍功四品御賞戴藍翎儘先都關騰武司廳藍
為

嚴禁典賣事，照得各原住民黎，於乾隆五十三年間，跟隨官軍竭

²⁰ 參見契約編號 A：3、4、5、6、7、8。

力巢捕，著有徵勞，荷蒙公中堂福奏准 朝廷格外施恩，仿照四川屯練之例，設立弁丁以茲捍衛。所有界外荒埔歸番掌管，以為口糧。章程久定，金包里社該管各庄埔地，經前土目業戶等出墾招佃開闢，按甲納租，散給屯丁口糧。唯有馬陵山水尾後灣埔地，及礮山大貢尾一概地場，眾番先前公議留存，以為公業。日夜守顧礮土，住居山上，自行栽種地瓜、什籽、以生以食，不許漢人典賣。經前理番憲出示，飭差本司廳查明嚴禁，不准盜買盜賣。至今日久弊生，奸計百出，或有奸巧謀買該社管事，留存空白紙，倒填年月，假造墾批，以為圖佔地步，以致番無處棲身栽種，甚至互控不休，情寔可傷。該礮山及馬陵山水尾後灣等處，係眾番留存公山，非見一二人所能盜賣，合行示禁。為此，示仰金包里社土目、業戶、屯番、知番，自今以後，不得將此礮山、馬陵山埔地等處，再行貪圖肥己，私自出墾典賣，以致詳請究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給示²¹

十九世紀中葉的地契顯示，屯番居住山上，並招漢佃合股開墾，將原先自然環境不如金山平原的埔地水田化。咸豐7年11月的鬮分歸管約字，即關係著該區域的拓墾活動及漢番關係。契字的業主為金包里社人林慶添、林再天、林□盛、林水成、林天賜，五人合股招漢佃蔡晚、蔡友、蔡梓時等人，合力整地、築陂鑿圳的過程：²²

同立鬮分歸管約字人金社番業主林慶添、林再天、林璉成、林水成、林天賜，全佃人蔡晚、蔡友、蔡梓時等，緣道光貳拾六年向眾番等有承管公山埔地一所，坐貫土名大貢尾死礮坪。眾番等無力開墾，相議招出漢佃蔡晚、蔡友、蔡梓時等出首前來，自備工本糧食，不惜耗費築陂鑿圳，開成水田。約耕十一年至此戊午年冬為滿。墾成之田，業佃即日招鬮對半均分。同立鬮約，各挑為憑。原議厝地、菜園、稻程等項抽出配歸與佃人宅居栽種掌管，自得永為己業。當日社番與佃人各有均分對半之業，俱注勘丈明

²¹ 參見契約編號 A83。

²² 參見契約編號 A68。

白，佃人鬮分應得對半之田，每甲配納大租貳石五斗正，挑運到倉，乾淨交納，給單□□。而社番鬮分應得對半之田，議無帶租，其番田按作三十四份均分，合為四大鬮約拈每鬮八分半，業戶林慶添四大鬮首林再來、林水成、林璉成、林天賜等，業佃憑鬮拈定對平均分，稟公妥議繕立鬮約兮。挑歸管業佃所拈鬮分應得之田業坐四至，併帶水分各批明于後，口恐無憑，同立鬮分約字七紙一樣業佃各挑一紙永遠為照。

即日業佃全立鬮分約字，□□是寔再炤

一批明鬮首璉成、再來、水成、天賜按四大股，每股分做八份半。鬮首慶添、再來招得佃人蔡友田對平均分，其有均分應得之水田……為界，另抽出田下北畔之厝地，並稻程、菜園，踏付蔡友起居掌管，永為己業……。

對照咸豐 2 年 6 月的「領完口糧收管字」登載的二十八名屯番姓名，²³ 林璉成、林水成、林天賜均為金社屯番，大貢尾、死磺坪一帶為守磺的屯田，為能使埔地水田化，原住民招來漢佃共同開墾，興築水圳，自道光 26 年（1846）至咸豐 7 年（1857），歷時十一年才完成水利設施，墾成的田地先以璉成、再來、水成、天賜按四大股，各股均分後由「業佃即日招鬮對平均分」。漢佃以每甲配納大租貳石五斗為番租，繳交業主。

此外，道光年間文獻載：「……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又四十里至小雞籠，又超石一百五十里至金包裹外社，又十里至內社，又超大石二百里至雞籠頭，又踰大江二十里至雞籠城……」。²⁴ 這段里程記錄，與前引康熙時期紀程，均自淡水東行，沿濱海道路而行，但兩者對照，卻發現對於小雞籠社與金包裹社聚落的距離，差距懸殊，一為七十里、一為一百五十里。究竟是作者有誤？抑或金包裹社的聚落在一百多年間曾有大幅遷移？而且道光年間的記載，還有內社及外社之分。再看《淡水廳志》載：《淡水廳志》載：「城外兼東芝蘭堡三十二莊（東北接噶瑪蘭界、西北臨海）……小雞籠社（百六十五里）、石門汛莊（二百里）、金包裹街（二百零五里）、野柳莊（二百一十五里）、馬鍊社（二百六十里）……。」又載：「淡北外八景：

²³ 參見契約編號 A61。

²⁴ 《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第 69 種），頁 28。

羅漢朝佛、半月沉江、龍目甘泉、馬鍊番房、埤溪石壁、海岸石門、石屏錦麟、燭臺雙峙」。²⁵「馬鍊番房」指涉的是金包里社應無異議，但據過去研究指出，「馬鍊」不在金山鄉境內，而是座落在萬里鄉萬里村，日治時期大字為中萬里加投，小字瑪鍊亦作馬賽，有瑪鍊溪在此形成平原低地。²⁶

除了農業的發展，金包里社原住民於金山岬角有開設店舖的例子，嘉慶 19 年（1814）給店地基字載：「業主林福興……承祖父遺下金包里水尾街店一坎，坐南向北，前至街路，後至溪，闊壹丈八尺……。」²⁷ 承前文，金山岬角之水尾一帶，街市的興起當與漁港有關。發展的時間較之今日所稱金山老街的年代更早，從此先後順序來看，其實反應了居民營生方式由依賴海洋資源及貿易，進行到農業為主的改變。據契書考證，至晚於乾隆 45 年（1780）已經形成街市，嘉慶 10 年（1805）已有「水尾街」之稱。²⁸ 這份簽訂於嘉慶 19 年的「給店地基字」則清楚記載，此地原係金包里社人林福興的祖父，於水尾起蓋的店面。

綜合這幾段文獻來看，十九世紀中葉的記載，或許因作者對里程的敘述有落差，但仍然可以看出道光至同治年間的金包里社，其聚落分佈實態有幾個特質：其一，同時期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聚落並存，且距離可能有十里之長；其二，從文字「內」、「外」的相對位置來說，「內」表示主體所在，座落於外社及雞籠之間；其三，金山鄉的金山平原及岬角海港，均已發展成街市，²⁹ 石門汛莊與野柳莊也已形成，換句話說，石門、金山、野柳均已形成以漢人為主體的聚落，惟有位於萬里鄉的「馬鍊社」仍是以平埔族為主導族群的聚落。

（二）大雞籠社

相較於其他北臺灣的部落，雞籠的原住民早在 1617 年張燮的《東西洋考》就有以下記載：「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

²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40-41。

²⁶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348-350。

²⁷ 參見契約編號 A31。

²⁸ 參見契約編號 A：3、26。

²⁹ 參見契約編號 A：3、52。

準」，³⁰ 所呈獻的不僅是時人對雞籠原住民的印象，也反映出具有貿易特質的原住民於十七世紀上半葉，已和中國商販歷來已久的商貿活動。文獻上的大雞籠社清楚地標示在雞籠嶼，即今和平島，島上有城，皆位在島嶼西側。³¹ 學界對清代大雞籠社之社址研究，雖然對其指涉十七世紀的部落，有不同意見，但對於清代位在基隆港灣及和平島的聚落為大雞籠社，均無異議。

從地契上看大雞籠社的社地分佈範圍，包括金山鄉、基隆市、瑞芳鎮、平溪鄉，唯基隆港沿岸與基隆市、瑞芳鎮的沿海地區的地契，可反應出大雞籠社人的社域所在。首先據立契年代推論，乾隆 49(1784)及 55 年(1790)二契，坐落於今基隆市仁愛區之港灣沿岸，³² 如八斗子之牛稠嶺、田寮港、牛稠港內，共有七處已由社人墾成水田，³³ 十九世紀仍見大雞籠原住民於基隆市濱海地區從事農耕。七處之中有四處位在田寮港，如道光 13 年(1833)的「杜賣盡根絕契」所示，³⁴ 地主荖難思馬邦墾成水田，然因經濟拮据，而將田業賣與同為大雞籠社人的斗己司馬邦，從田地四至來看，銀主本有田業與荖難思馬邦的水田相鄰。

杜賣盡根絕契字大雞籠社荖難思馬邦，有承祖遺下山場水田壹所，座落土名貫在田寮港庄西畔。東至蔡阿式田及□□有轄田為界、西至斗己司馬邦田為界、……今因日食難措……斗己司馬邦出首承受。當日三面言議估值盡價佛面銀三百壹拾大員正……。

八斗子牛稠嶺、田寮港、與瑞芳鎮的煨仔寮等三處，則見原住民包仔璉、武成起蓋屋舍或店鋪。³⁵ 煨仔寮有稱該地係平埔族往昔製灰汁取煨粉之地。深澳一帶則有口傳謂「往昔平埔族在此用手掬魚之處，故亦名番仔澳」。³⁶

綜合上述，顯見大雞籠社的社域集中於基隆港灣，與基隆市和瑞芳鎮

³⁰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市：商務，1968.12)，頁 70-71。

³¹ 周鐘瑄，《諸羅縣志》，頁 6；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3。

³² 參見契約編號 B：3、6。

³³ 參見契約編號 B：15、29、32、38、40、44、52。

³⁴ 參見契約編號 B29。

³⁵ 參見契約編號 B：31、32、38。

³⁶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34。

之港口的特性。(參見圖四E區塊)基隆河中游區域雖未能從地契上獲知原住民活動的實態，但據同治 10 年(1870)成書的《淡水廳志》載：「水返腳，轉東行二十五里至大雞籠，萬山叢峻，下多深潭急溪，民居番社，錯雜其間。」³⁷ 「水返腳」於早期地名泛指今汐止市東北之基隆河南岸，與北岸峰仔峙相對，為基隆河河運上重要的轉口站。這兩段文字指涉的範圍為水返腳至八堵間街庄聚落的景緻。漢人於此拓墾的年代，如前引「乾隆八堵番契」所示，早在乾隆 35 年(1770)就已經開始。對金雞貂三社而言，往昔的鹿場漸被漢人承墾、設立街庄。大雞籠原住民失去廣大山林埔地，又自濱海地區遷至內陸，其原因可能和新的營生方式相關。(見圖 4 之F區塊)

暖暖及苧仔潭因居交通樞紐而興起的街市。前者因在基隆河河運重要的轉運站，附近的平溪、雙溪的山區物產，如茶葉、藍靛等，³⁸ 都先送到這裡，再僱請工人挑運，或乘船順流到艋舺販售，舉凡旅人、商販或鎮道北巡及欽使均宿於此，³⁹ 使暖暖在道光年間日漸發展成小街市。瑞芳鎮的苧仔潭(茶仔潭)則因後方路途至頂雙溪、魚行前，無驛館可供休憩，故多在苧仔潭小店停留。道光 24 年 11 月(1844)杜賣盡根絕契字載：「徐石、徐漁……承父向大雞籠社土目給出山林埔地，並帶各處坑水□成田灌溉充足，又帶厝地店地什物……。」⁴⁰ 此契發生於焯仔寮庄，(瑞芳鎮海濱里地名羹子寮)，徐石、徐漁之父先年向大雞籠社土目承給的田業時，除了田地、埔地外，連同「厝地、店地」一併釋出。洪敏麟考證深澳地名源起於往昔原住民在此用手掬魚之處，⁴¹ 焯仔寮庄的興起推測與鄰近深澳港有關，因能發展漁業及島際貿易，又居三貂嶺古道之北端，為雞籠前往噶瑪蘭必經孔道，由於以下山徑幾無可供休憩、提供膳食之處，故早期有賴、陳二氏於此設雜貨店，並宴商旅。⁴²

³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05。

³⁸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暨大歷史所碩論，頁 176-177。

³⁹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第 7 種，1957)，頁 90-91。

⁴⁰ 參見契約編號 B31。

⁴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343。

⁴² 唐羽，〈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上)〉，《臺北文獻》直字第 90 期：1989，頁 68。

（三）三貂社

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國勢調查報告與歷來的研究，大致上，都認為今貢寮鄉境內的雙溪河下游沖積平原為主要社址所在，並先後形成今龍門村的「舊社」，及雙玉村的新社聚落，溫振華另指出番仔山亦曾設有據點。然至日治時期，舊社已不見三貂社後裔，係集中於田寮洋之新社聚落。三貂社社地分佈性質與金包里社、大雞籠社一樣具有近海、居河濱的性質。據地契考察其社域分佈情形，清代至日治初期，大致上，除了一般所知的舊社及新社兩聚落外，還有以下六個區域，均為三貂原住民做為居住或活動的場域，如土名內寮、鹽寮、舊社、新社、水返港、隆隆內溪西地處（田寮(洋)庄）、⁴³ 魚行、丁子蘭坑、猴硐。

1. 內寮、鹽寮、澳底：今貢寮鄉仁里村。

該區域自然環境，東濱太平洋並有澳底港得以發展近海漁業或提供船隻休憩的避風灣澳。三處聚落所在的沿海低地係由石碇溪沖積而成的平原。

咸豐 10 年（1860）有社人潘運簽署的「杜賣盡根田契字」，位置在「丹裡庄，土名內寮仔」：⁴⁴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潘運等有承祖父墾成水田山園埔地壹所，址在三貂丹裡庄，土名內寮仔。……東至吳發田為界、西至大溪為界、南至吳發田為界、北至吳發田為界……併帶溪埤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又帶厝地茅屋壹座十一間帶門戶在內，稻埕、菜園、竹木、菓子、什物等項，……今因乏銀別置，……林仕猴前來出首承買……。

咸豐拾年十一月

潘運的祖父墾成水田，因經濟狀況而由潘運釋出土地，從契文「厝地茅屋壹座十一間帶門戶在內」可以看出，潘運家族在內寮居住的時間不短，已發展成大家族。儘管如此，隨著漢人移入，十九世紀的丹裡、內寮已成

⁴³ 今地名未查出該地名，推測位於日治時期田寮洋庄，今貢寮鄉福隆村境內，此處僅以契約登記之地名表示。

⁴⁴ 參見契約編號 C76。

為漢人爲主的「丹裡庄」，潘家田業的東、南、北三面也都屬於漢人（吳氏）的田業。漢人入墾的年代最早能上溯到乾隆 48 年（1783），一份由北投社通事妙三立定的給墾批，⁴⁵ 址在「三貂立丹庄，土名內寮庄」，土地釋出時仍為荒埔，「西至簡家業為界、南至莊家業為界、北至吳家業為界」，顯然當時漢人已入墾三貂地區，但人口數目稀少，甚多荒埔。另一則由唐羽訪得三貂長老後裔之口碑，云：

吳沙能以漢人來到三貂，最初係經由基隆來居澳埔，取得一位居住今核四廠工地後面，番子山一帶之平埔女子為妻，……。⁴⁶

吳沙來三貂的時間約在乾隆 52 年，換句話說，十八世紀末的石碇溪下游平原仍有三貂社聚落，漢人亦在此時入墾、與原住民通婚。同樣隸屬仁里鄉的鹽寮、澳底，有石碇溪往南延伸的支流及沖積平原，及適於發展沿海漁業的港澳地形。從光緒 8 年（1882）吳春香家族的「鬮書合約字」可知早年土目阿兵馬眉給墾時，土地已為水田。⁴⁷ 根據兩份契約立定的時間，潘運與吳春香家族至晚在十九世紀中葉應該已將田業水田化。

三貂社遷離仁里村的年代，應為道光年間，故在土目阿兵馬眉與番耆於道光 11 年（1831）立定的墾批字，⁴⁸ 釋出原因才會出現「窩社隔遠」的說法。

2. 舊社、新社、水返港⁴⁹：貢寮鄉之龍門村及雙玉村。

三處皆位於雙溪平原下游河岸，舊社及水返港在北岸的龍門村，新社在南岸的雙玉村。但這三個聚落形成的確切年代，缺乏史料證實。乾隆 53 年吳沙率眾入墾三貂，「初渡臺為人執役，不自適意，尋寄寓三貂社」，⁵⁰ 然據前述文獻，吳沙居所係在鹽寮一帶。據目前看到的地契來看，「水返腳」

⁴⁵ 參見契約編號 C111。

⁴⁶ 唐羽，〈清乾嘉間吳沙在三貂之墾務〉，《清史論集（上）》，頁 315。《貢寮鄉移墾調查錄》2001 年 4 月 13 日、7 月 12 日，新社人潘耀璋先生訪談，訪談內容係長老於早年聽自其曾祖母潘氏腰，對其兒孫之口碑；潘氏腰，生於咸豐 9 年（1859），曾接受人類學家淺井惠倫採錄 Basay 語。

⁴⁷ 參見契約編號 C83。

⁴⁸ 參見契約編號 C49。

⁴⁹ 參見契約編號 C：48、91、94、113。

⁵⁰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 92，1961），頁 89。

聚落之名最早見於道光 11 年(1831)的永杜賣盡根契字，⁵¹ 發生地點在「三貂新社前水返港仔」，顯見當時「水返港」與「新社」兩個聚落已然成型，如以下契文所示，三貂新社前水返港仔，這樣的地名寫法，同樣出現在明治 34 年(1901)地契上，屬日治初期行政區域之三貂堡社里庄土名水返港。「新社」聚落至明治 36 年(1903)仍保留此地名。⁵²

立杜賣水田盡根契字人：新社番潘玉恩、四割、清城仝等，承祖父遺下水田貳段，址在三貂堡新社前水返港庄。……今因城、割、恩等乏銀應用，……吳長安兄弟出首承買。……一批明此田業係潘四割、潘玉恩、潘清城等，因昔年先祖應得荒埔一所遺下，及祖父□工開成水田貳段，歷年掌管收租納課，未經買賣之故所以無上手契券，批照。

代筆人潘斗已 為中人林亮明、楊奇生
知見人母親李曉涼、潘併生、昆明
在場人潘炎生、潘昆山

由此看來，可以歸納出幾個結論：其一，「舊社」與「新社」之新、舊之別，顯然聚落設立時間有先後順序，所以「舊社」聚落理當形成於道光 11 年以前，但目前未見相關文獻記載供進一步考證；其二，水返港與新社為二個獨立的聚落，分別位在雙溪河的南北岸；其三，二個聚落存在的時間至少有 70 年以上，而且從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名稱「社里庄」，可以知道水返港於此之前應在主要聚落場域之內，而且有不少水田係由原住民開闢而成。其四，水返腳聚落似因漢人人口逐漸多過原住民，原住民逐漸遷離。一份光緒 20 年(1894)由楊清魯等兄弟簽署的鬮書字所示，⁵³楊家田業包括水返腳一處買自「潘金山同五柱番耆之水田山林埔地，併厝地壹所」。潘金山為三貂社土目，與五名番耆賣出田地，厝地也一併賣出。三貂社的土目及要人，在光緒 20 年時將田業及居址一併賣出，顯然已有三貂社人自水返腳遷離的現象。故有新原住民潘清四等人，其田業係位於「新社前水返港庄」，在明治 34 年(1901)因乏銀費用，將自墾水田賣給吳長安兄弟。

⁵¹ 參見契約編號 C48

⁵² 參見契約編號 C：91、94

⁵³ 參見契約編號 C113。

3. 隆隆內溪西地處⁵⁴

地點位在今貢寮鄉福村。據道光 3 年 11 月（1823）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全五柱番耆郎肴給墾的墾批，此處公業因「離社阻隔兼之公項不敷」而招漢人朱和承墾。雖然契文表示此處離社阻隔，但其四至註明卻見西鄰原住民加丁的田業。在尚缺乏其他史料的情況下，筆者依此契推測隆隆內溪西地處，（日治時期在田寮洋庄地名龜媽坑）可能是位在社址以外的田業。

4. 魚行

地點位在今雙溪鄉。據嘉慶 21 年（1816）由「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全番耆大招三馬抵金生阿兵朗肴」簽署的墾批字所示，社人曾在此居住：⁵⁵

立給墾批字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全番耆大招三馬抵金生阿兵郎肴
等緣己承祖有遺下山林埔地壹所座落土名魚坑仔山邊東至大溪土
地崙為界西至本家厝后小崙至大崙頂為界南至本家厝前小堵為界
北至坑頭崙頂為界四至明白界址今因離社遠涉不能開墾兼乏銀完
納丁餉經知會通社番眾議認佃埔底銀陸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
己等公全親收足訖其山林隨即踏付明界址交付鄭賢觀前去掌
管……。

文中註明該田業尚為未墾之山林埔地，其西、南二面與「本家厝」相鄰，但卻又言田業「離社遠涉」。另一份稍早於嘉慶 19 年的墾批字，⁵⁶地點在「魚篋仔」，亦屬山林埔地，社人未能墾成田園的原因，亦因「離社遠」，故招漢佃鄭賢前來開闢。在文獻資料不足的情況下，筆者推測社人雖建了居所，但卻不在社內的原因，其一，可能魚行一帶雖在三貂人的社域範圍，主要係從事漁獵等生計活動的場域，如道光 11 年留下的地名「三貂堡登仔蘭內山豬坑」所示。其二，魚行一帶的地理環境，無法以早期的農耕技術開墾成田，如嘉慶 24 年合股給墾的漢佃簡宋、莊偃，至道光 9 年立契分管為止，十年間仍未能開墾成田。⁵⁷另有說法是三貂社人於道光年間曾一度被

⁵⁴ 參見契約編號 C41

⁵⁵ 參見契約編號 C22

⁵⁶ 參見契約編號 C14。

⁵⁷ 參見契約編號 C：36、46。

漳人移民自貢寮鄉迫遷至此，後來又遷走。還有一說指因往昔曾在此製補溪魚工具「魚桁」之處，故取其音而命名。⁵⁸

5. 丁子蘭坑

今雙溪鄉魚行村地名丁子蘭坑口。據道光 14 年（1834）三貂社白番哮僑計成簽定之「永脫耕契」，⁵⁹ 此田業係「承祖自置水田一段，並帶大小坑水灌溉又帶山林埔園」，因乏銀別用而賣出。惟目前相關史料不多，筆者據此契推測，丁子蘭坑之聚落，可能與相鄰的魚行聚落有關。

6. 侯硯

指日治時期猴硯庄，今瑞芳鎮猴硯里地名猴硯與新社頂一帶。據同治九年（1870）之杜賣進永耕契字所示：

三貂白番潘小登山，有承祖父置水田一段，連坑埤圳水通流灌足，
併帶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新社前過港猴洞庄……。⁶⁰

由契文得知，舊社係指「猴洞庄」，新社為「新社頂」，過港指基隆河。該契早年由立契人潘小登山的祖父開闢成水田，後因經濟困窘才將田業釋出與漢人。光緒 19 年（1893）由蔡乞食立定的「杜賣盡根山場契字」，座落於土名「三貂堡土名番仔寮庄小粗坑」，日治時期標註係在「基隆堡九芎橋庄」，即今瑞芳鎮弓橋里與猴硯里相鄰一帶，需向三貂原住民繳納口糧。⁶¹ 從地名「番仔寮」，且繳納三貂社口糧來看，更能證實猴硯、九芎橋附近確屬三貂社社域。然而，何以在這裡設立聚落？是否與三貂嶺隘的設置，原住民充任隘丁有關？除此之外，營生方式又是如何？何以由基隆河岸低地遷移至海拔 200 公尺以上的新社，是否與漢人移入有關，均需更多史料才能做進一步討論。可以確定的是十九世紀末，這裡已轉變為漢人街庄，營生的方式，除了農耕外，據同時期二份契約內容，分別登載：「界

⁵⁸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頁 352。

⁵⁹ 參見契約編號 C51。契上登記日治時期隸屬三貂堡社尾庄土名旧社，但與契文「丁仔蘭山腳」所在地不符。筆者認為丁子蘭山係以地理為標示，正確度高於日治時期抄錄、登記之文，故此採用契文內容，指涉今雙溪鄉地名丁子蘭坑口，而非貢寮鄉龍門村地名舊社。

⁶⁰ 契上登記日治時期隸屬三貂堡社里庄土名旧社，但與契文「新社前過港猴洞庄」所在地不符。然而日治時期確有猴硯庄、今瑞芳鎮猴硯里也仍保有地名猴硯及新社頂，且基隆河間隔兩地之間，較貢寮鄉龍門村地名舊社，更符合契文所述。

⁶¹ 參見契約編號 C118。

內現產金砂賸人淘洗，收租稅照三房」，⁶² 顯然淘金熱潮興起，有來淘金者，也有將地賸出收租者。另一件鬮書內提到，位於猴硐坑的田業內有煤炭數洞，⁶³ 顯然也有煤礦業在此進行。

三、族群勢力的重新分配

透過地契文書及地方志書等文獻，金包里社社域的歷史影像在拼湊的過程中，愈顯清晰。從兩個面向而言，分佈範圍包括金山鄉的金山平原及金山岬角，乃承繼自傳統領域，大貢尾與死磺坪一帶則因屯番守磺而形成新的聚落。萬里鄉的萬里村，及基隆市中山區也有金社聚落分佈。其二，在漢人大舉入墾的情勢下，聚落性質也漸由漢人居主導地位，自然資源豐富的金山平原與岬角首先被佔據，漢人以各種土地交易方式抑或逾越私墾，使村社公田與社番私田快速釋出。至晚於十九世紀中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的野柳等處，均發生轉變，惟有萬里鄉的馬鍊仍以平埔族人為主體。但是，從前文咸豐 7 年金包里屯番林慶添等人合股招漢佃將將難以開墾的養膳埔地合力整地、築陂鑿圳的過程可以看到，⁶⁴ 雖然有屯番業主的固定稅收來源，卻仍未能供應生活所需的情形。如同治元年（1862）的杜賣盡根契裡，立契人林生財、林生發兄弟亦為屯番，有承自父親遺下的水田。從田地四至得知係與社人林再來、林連成之田業相鄰，並且築有水圳灌溉。雖未說明開墾過程，但應與前述屯番合股拓墾的方式類似。從墾成到賣出土地所有權，經歷不過 5 年，業主即因乏銀費用而釋出土地。但也有漢番的業佃關係得以歷時十一年，完成水田化的成果，此不同於原住民因釋出土地，而遷居他處的情況。

大雞籠社與三貂社朝內陸發展的區域，包括圖四之 F、I、J 區域，包括雞籠河中游的雙溪鄉、瑞芳鎮、基隆市南境。承前文〈乾隆八堵番契〉所示，乾隆 35 年（1770）金雞貂三社因鄰近村社的佃人越墾，控訴在案，地點「峰仔峙」與招墾佃人的「圭籠港仔八堵庄」在當時尚屬原住民的鹿場與林場，然至同治 10 年（1871）的方志記載：「水返腳，轉東行二十五里

⁶² 參見契約編號 C117。

⁶³ 參見契約編號 C119。

⁶⁴ 參見契約編號 A68。

至大雞籠，萬山叢峻，下多深潭急溪，民居番社，錯雜其間。」⁶⁵「水返腳」於早期地名泛指今汐止市東北之基隆河南岸，與北岸峰仔峙相對，為基隆河河運上重要的轉口站。文中所述即是水返腳至八堵間，雞籠河與其支流的河谷階地已是漢、番聚落比鄰而居的景觀。不過，大雞籠原住民雖失去廣大山林埔地，但卻與漢人一樣進入這一帶設立新聚落。據臺灣知縣姚瑩於道光年間赴任噶瑪蘭廳通判途中所見，由艋舺溯基隆河而上，於水返腳至八堵、暖暖一帶的住民生活：

……水返腳，小村市；水返腳者，臺境北路至此而盡，山海折轉，而東出臺灣山後，故名。過此天山嶺迎日東行，十五里為一堵山，再北過五堵、七堵、八堵，凡十里至暖暖，地在兩山之中，俯臨深溪，有艋舺小舟，土人山中伐木作薪炭、枋料，載往艋舺。舖民六、七家，皆編籬葺口，甚湫隘；每歲鎮道北巡，及欽使所經，皆宿于此。⁶⁶

溫振華著〈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一文指出，⁶⁷由於自然人文的差異，北濱地區因為自然環境的限制，所以早期沒有大墾號在此承墾，從契字上看到的也多屬漢人個別向原住民承墾的情形。丘陵山區的拓墾係沿河谷地發展，並以經濟作物的栽培（如茶、大菁、樟腦），與自然資源的開採（如煤炭、砂金與硫磺）為主。這樣的趨勢成為北濱地區的重要機能，其聚落機能的轉型與商業發展的契機，則影響與臺北盆地聯繫的模式。雖目前所知文獻尚缺乏直接證據說明原住民的活動，且姚瑩於文中所述意指漢人，但這樣的維生型態應是漢人與原住民共同的生活實態，⁶⁸從沿海地區遷居內陸的原住民可能也利用林場，作薪炭、枋料，載往艋舺販售。或於三貂嶺一帶抽藤而食，光緒年間則有淘金熱潮湧入雞籠河中游之三貂嶺及龍潭堵一帶。⁶⁹

⁶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05。

⁶⁶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銀經研室，文叢 7，1958），頁 90-92。

⁶⁷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3（2005 年 9 月），頁 10-12。

⁶⁸ 清代文獻常以「土人」稱漢人。

⁶⁹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26

從十七世紀至清代的北濱地區原住民之社域空間分佈上的變遷，呈顯的是早期Basay原住民和清代的金雞貂三社之間的延續性、差異性。營生方式從依賴海洋資源而發展的島際貿易或漁業到發展農業的過程，反應在社域上的現象，是由沿海低地及港口像內陸地區拓展的實態。再者，隨著漢人自乾隆朝開始的拓墾活動急速拓展，北濱地區受限於不利農耕的自然環境，使原住民與漢人更集中於地勢較為低平或容易取得水源的狹小平原和河階地。導致街莊與村社可能比鄰而居，抑或是原住民因土地大量釋出而遷居他處。漢番關係受到漢人人口遠高於原住民的影響，北濱地區的主導族群因而轉換。加以北濱地區與臺北盆地之間的聯繫，因著清代官方與住民在北臺經營的焦點均落在臺北盆地，汰換十七世紀西、荷以濱海地區為重的經營方式，不僅使北濱地區邊緣化。清代的交通要道之擴展，如翻越三貂嶺或大屯山的道路，影響了兩個地區的聯繫及區位轉變，北濱地區儼然成為臺北盆地的腹地，提供地方物產，包括糧食供給及經濟作物的買賣，連帶地也使得一些交通樞紐的據點，抑或生產力較高的地區，其漢、番聚落集中於這些地方。此趨勢動搖了十七世紀藉由濱海道路聯繫Basay三個部落的社群關係，⁷⁰ 北濱地區在地理環境上有別於臺北盆地的完整性，受到社會、經濟、政治的影響，而被分隔成更小的幾個區塊。住民的互動關係，從原住民之間的緊密性，轉趨淡化，取代的是漢、番之間的聯繫及文化上的涵化。有關這部分的討論，因篇幅關係，筆者在〈從Basay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一文有較詳細的論述。

表 4-5 金包里社相關契約地點、年代統計表

金包里社										
行政區劃		地名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日治初期	總計
基隆市	中山區	外木山		1						1
	安樂區	鶯歌石	1							
	七堵區	石厝坑						1		1
		瑪陵坑						1		1

⁷⁰ 有關濱海道路的記載，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41-42。

		東勢上股						1	1	2	
		樟空湖							1	1	
	暖暖區	石碇口北勢湖	1							1	
		合計	2					3	2	總計 8	
汐止市	拱北里	叭噠港				1		1		總計 2	
石門鄉	乾華村	阿里磅/下角		1	2		1			4	
	茂林村	下角/小坑口			1					1	
		合計		1	3		1			總計 5	
金山鄉	豐漁村	水尾	2	3	1					6	
	清泉村	西勢	2	3		1	1	1		8	
	萬壽村	萬里阿突	2	4	2		1	1		10	
	清泉村西勢		3	3	1	1					8
	萬壽里萬里阿突										
	萬壽村中角		1								1
	清泉村西勢										
	萬壽村	中角						2		2	
	美田村	崙仔頂	1								1
		崙仔前	1	2	1						4
		田心子				1					1
	西湖村	西勢湖	2		2		1			5	
	六股村	倒照湖								1	1
		六股				1		1			2
	五湖村	月眉						1			1
		南勢	4	1	1	1		3	1		11
		大孔尾					1	2			3
	五湖村大孔尾					1	3				4
	重合村四磺坪										
	重合村	四磺坪					2	6			8
三重橋						2				2	
		合計	18	16	8	6	11	17	2	總計 78	
萬里鄉	大鵬村	萬里加投			1	1				2	
	萬里村	瑪鍊				1				1	
	磺潭村	員潭子						1	1	2	
		公館崙						1		1	
		合計			1	2		2	1	總計 6	
土地契約文書總計 99 件											

表 4-6 大雞籠社相關契約地點、年代統計表

行政區劃		地名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日治初期	總計
基隆市	中正區	八斗子/牛稠嶺			2					2
	信義區	大水窟					1			1
		田寮港		1	1	3	1	1		7
	仁愛區	大圭籠隘門外/ 土地公崙	1							1
		石硬港		2						2
		基隆街/大井頭						1		1
	中山區	蠔壳港口	1							1
		牛稠內港		1						1
		外木山					1			1
	安樂區	鶯歌石	1		1			2		4
		石皮瀨			1		2			3
	七堵區	長潭堵					1			1
		石厝坑						1		1
		樟空湖							2	2
	暖暖區	西勢坑			2					2
		碇內						1		1
		石碇口北勢湖	1							1
合計		4	4	7	3	6	5	3	總計 32	
瑞芳鎮	深澳里	深澳			1					1
	濂新里	水湳洞				1				1
	海濱里	煥仔寮		1	1		1			3
	龍山里	龍潭堵		1						1
	吉慶里	大坑埔/四腳亭		1				2		3
	爪峰里	三瓜子坑					1	1		2
	碩仁里	烏塗坑			1					1
		魚寮					1			1
	上天里	尪仔上天						1		1
		滴水子						1		1
	傑魚里	八份寮						4		4
		頂坪					1	1		2
	合計			3	3	1	4	10		總計 21

金山鄉	清泉村西勢		2	1					3
	萬壽鄉萬里阿突								
	美田村	崙仔前	1	1					2
		崙仔腳		1					1
	西湖村	西勢湖	2						2
	豐漁村	水尾		1					1
	合計		4	4					總計 8
平溪	嶺腳村	嶺腳寮					2		2
	合計						2		總計 2
土地契約文書總計 63 件									

表 4-7 三貂社相關契約地點、年代統計表

行政區劃		地名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日治初期	總計	
基隆市	七堵區	西勢仙洞							1	1	
	七堵區	東勢中股							2	2	
	合計 3										
瑞芳鎮	南雅里	石梯坑									
		哩咾		1#						1	
	鼻頭里		2#							2	
合計 3											
雙溪鄉	牡丹村	五分		2						2	
		牡丹				1			1	2	
		石笋						1	1	2	
		粗坑		1		1				2	
	魚行村	魚行		2							2
		頂坪		1	1						2
		乾溪仔			1						1
		登仔蘭				1					1
		粗坑子			1						1
	新基村	九分坑		2							2
		雙溪		1	1						2
	三港村	三叉港		2	1						3
	外柑村	柑腳			1						1
	共和村	荖谷坑		1							1
合計			12	6	3			1	2	總計 24	
	和美村	燦光寮		1						1	
		龍洞		1#						1	
		龍洞巫里岸		1#							1
		北勢坑			1#						1
		蚊仔港			1						1
	仁里村	丹裡		3#							2
		丹裡尖山							1		1

貢寮鄉	腳									
	澳底		3#						3	
	內寮	1	1		3				5	
	鹽寮			2			1*		3	
	美豐村	打鐵寮		1						1
		文秀坑		2	1					3
		雞母嶺			1	1				2
	真理村	火炎山			1				1	
	雙玉村	遠望坑		2	1	1				4
		下雙溪		1	2					3
		田寮港		1	1			1		3
	龍門村	坑仔內		1						1
		水返港			3	1		1*	3*	8
		舊社			1*		1*			2
	貢寮村	貢寮			1	1			2	
	(不明)	本社內					1*		1	
	龍岡村	大石壁		1	1	3			5	
	福隆村	龜媽坑			1				1	
	吉林村	坊腳溪		1	1				2	
合計		1	19	17	10	2	3	4	總計 56	
土地契約文書總計 86 件										

三、地契文書於平埔研究之運用

契約文書多用在探討土地開墾、地權問題、族群關係和聚落社會經濟生活等議題，如施添福對竹塹地區、岸裡社的區域發展與平埔族地權變遷等問題的討論；陳秋坤以地契說明清代岸裡社的地權變遷與族群關係，或屏東平原的土地佔墾現象。此外，溫振華以社為單位，藉由地契文書對小雞籠社、武勝灣社及毛少翁社的社地、社內組織、社會生活等之研究；詹素娟與洪麗完以贖社、地域、自然村社、血緣等概念，探討平埔社群的發

展……等等。⁷¹ 而社域的相關討論，也往往是過去這些論著所處理的問題之一。其重要性不僅有助於處理清代的土地所有權，對於不同空間的社或社群間之社群關係等相關議題，也能相當程度地釐清。本文蒐集之土地契約，依地點之數量統計，及依年代排序之數量統計，如下表 1 及表 2 所示。

臺灣的地契文書盛行於民間的時間，約從 1685（康熙 24）年始，沿用到日治中期約 1925（大正十）年左右。由於清代沒有像日治時期有詳細的地籍系統、戶籍系統，以及據此施行強制性的登記制度。因此，地契文書對於清代土地所有權的重要性，可以說是當時少數可以證明土地歸屬的證據。⁷² 由地契文書的內容可以透露出土地的所有權轉移、租佃關係、以及家族分產、政府的徵稅與清丈……等諸多資訊。對於清代的平埔族而言，他們通常不是文獻或地契的書寫者，很少能為自己在文獻上留下紀錄。而地契文書因為對土地所有權的證明有其重要性，內容必須確實且詳細。因此，當我們想要瞭解平埔族的社地 / 社域時，地契文書裡留下的訊息，就是提供研究時很重要的史料。

四、心得分享：臺大數位典藏資料庫於平埔研究的應用與發展

本文所使用的地契來源，以目前出版的古文書彙編之相關書籍，將其中有關金、雞、貂三社之地契，予以整理和分析。⁷³ 這些地契的原件，分

⁷¹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地契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頁 1-68。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5(1998)，頁 17-23。〈清代武勝灣社社史〉，《臺灣史蹟》36(2000)，頁 136-147。〈毛少翁社社史〉，《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頁 1-16。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市：樂學，2001)。〈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117-142。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2005)，頁 1-41。

⁷²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2004.12)，頁 224-225。

⁷³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北市文獻會，2003 年)。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篇(上)》(南投市：文獻館，2004)。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臺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邱秀堂編著，《台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銀經研室，臺灣文獻叢刊 44，1996)。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地契文書》(臺北：臺北市文獻委

散地收藏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庫」、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台灣博物館、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處。另外還有一些是私人收藏的地契。而本文所使用的地契，數量最多的是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庫」所收藏的地契，數量共有 171 件，佔總數量的 87%。⁷⁴ 這些地契是日治時期爲了確定土地業主權，而進行的地籍整理事業，和明治 38（1905）年土地調查事業完成之際，針對台灣西部平原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而展開的地租改正，以及土地整理事業時，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所抄存之地契。這些地契抄本都被集中保存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永久保存」和「十五年保存」檔的財務門土地類中。⁷⁵ 目前已陸續整理出版，包括日治時期編印的「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臺灣私法」與「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以及近年來陸續整理出版的彙編之相關書籍。⁷⁶ 另外，如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國立台灣博物館，也保存了承繼自日治時期由臺北帝大的「土俗人種學研究室」，以及「台灣總督府博物館」所採集收藏的平埔族相關古文書。這兩個單位所保存的地契數量也很豐富，而且也都陸續整理出版。⁷⁷

臺大數位典藏資料庫內所藏的契約數量豐富，整合許多單位所藏契書，且檢索功能詳細，系統還有提供檢索記錄整理的優點，著實讓研究者獲得很大的助益。筆者使用的史料除地契之外，尚有淡新檔案與明清檔案，在這方面也都有相當程度的方便性。不過，資料庫的功能仍在提供研究者搜尋資料的方便性，不宜過度依賴，仍須回到史料，瞭解其脈絡。對於該資料庫有兩個小建議，一是地契方面，除了契文外，印記對於史料的解讀也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筆者建議若能將印記一併呈現，將使史料更爲完整。其二是淡新檔案方面，目前資料庫有提供每件史料的資料卡，並將原件與出版書以影像檔方式呈現，但在使用上有些微不便，若能將原件內文如地契資料庫的方式，供研究者檢索，則能節省開啓影像檔的時間。

員會，2006）。詹素娟、劉益昌主編，《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台北市文獻會，1999）。

⁷⁴ 參考表一—地契數量統計表。

⁷⁵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頁 224-225。

⁷⁶ 如本文使用的：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篇（上）》。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⁷⁷ 如本文使用的：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

表 4-1 地契位置數量統計表

社名	基隆市	汐止市	瑞芳鎮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雙溪鄉	貢寮鄉	平溪鄉	總計
金包里社	7	2	0	5	76	6	0	0	0	96
大雞龍社	32	0	20	0	9	0	0	0	2	63
三貂社	3	0	4	0	0	0	24	56	0	87
三社共有土地	52	0	0	0	0	1	0	0	0	53
金雞二社共有或相關土地	5	0	0	0	7	1	0	0	0	13
金雞翁三社共有土地	2	0	0	0	2	0	0	0	3	7
總計	101	2	24	5	94	8	24	56	5	319

表 4-2 地契年代數量統計表

社名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咸豐朝	同治朝	光緒朝	日治初期	總計
金包里社	20	17	12	9	12	21	5	96
大雞龍社	9	11	10	4	11	16	2	63
三貂社	1	35	23	13	2	4	9	87
三社共有土地	5	0	5	3	6	31	3	53
金雞二社共有或相關土地	6	5	0	0	0	0	2	13
金雞翁三社共有土地	3	1	0	1	2	0	0	7
總計	44	69	50	30	33	72	21	319